

以他人名义，冒领信用卡8张后进行消费、娱乐和提款，共造成银行损失24万余元。7月2日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何丹彦有期徒刑6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同时判处扣押在案的15万元发还被害单位，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发还被害单位。

上海市金山区青年男子何丹彦，曾因犯诈骗罪被处罚金3万元。2009年2月至8月期间，其为谋取非法利益，采取伪造身份证、收入证明等手段，冒用他人名义，先后向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光大银行骗领信用卡8张，并持上述信用卡进行消费、娱乐及银行ATM机内提取现金，数额达到24万余元。其中造成中国光大银行损失14万余元。造成中国工商银行损失9万余元。

2009年11月13日，何丹彦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案发后，公安机关扣押了用赃款所购部分物品及其家属代为退赔的赃款计15万元。

法院认为，何丹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其自愿认罪，且部分赃款、赃物已被追缴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。